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生物安全柜），生产厂为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安城镇欧莱博智能制造产业园）。（生物安全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5%）。（生物安全柜）的（风机、控制主板）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安全柜）的（整机组装、性能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二氧化碳培养箱），生产厂为（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港源七路以北、港兴元路以西博科集团总部2号楼421室）。（二氧化碳培养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二氧化碳培养箱）的（控制系统）在中国境内生产。（二氧化碳培养箱）的（总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3.（冷藏箱），生产厂为（山东医然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潍坊市高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冷藏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冷藏箱）的（压缩机）在中国境内生产。（冷藏箱）的（测试检验）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华辉盛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3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